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0258.SH	交筑 YK04	242630.SH	25 交筑 Y2
240257.SH	交筑 YK03	242665.SH	25 交筑 Y4
240615.SH	交筑 YK06	243217.SH	交筑 YK08
242086.SH	交筑 YK07	243332.SH	交筑 YK09
242512.SH	25 交筑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交筑 YK03”, 债券代码: 240257.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交筑 YK04”, 债券代码: 240258.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交筑 YK06”, 债券代码: 240615.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交筑 YK07, 债券代码: 242086.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5 交筑 Y1, 债券代码: 242512.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5 交筑 Y2, 债券代码: 242630.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5 交筑 Y4, 债券代码: 242665.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交筑 YK08, 债券代码: 243217.SH)、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交筑 YK09, 债券代码: 24333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原任职起始时间
1	郭均忠	监事	2024 年 2 月
2	韩丙旺	监事	2006 年 6 月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取

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免去郭均忠的监事职务；免去韩丙旺的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上述公告出具之日，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相关人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中信证券作为“交筑 YK04”、“交筑 YK03”、“交筑 YK06”、“交筑 YK07”、“25 交筑 Y1”、“25 交筑 Y2”、“25 交筑 Y4”、“交筑 YK08”、“交筑 YK0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